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4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11006882號】」，八、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傅崐萁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11010755號】」，十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4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本法立法宗旨增加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另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機會面向增列公民二字。

### (二) 本部意見

考量禁止歧視之目的，即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行使公民權利，至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已涵蓋公民權利之行使範圍，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保健醫療」修正為「身心健康」，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另增訂司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 (二) 本部意見

保健醫療是較具體的業務內容，身心健康則相對抽象，建議維持原條文，其餘涉及交通部及司法院權責，宜由該單位審慎評估。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

建議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授權辦法規範事項，本部敬表支持。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羅廷璋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並兼顧障別均衡，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合理調整，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另增訂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受理身心障礙者因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 (二) 本部意見

1. 依本法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

策之決策過程，同時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建議可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至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敬表支持。

2. 有關會議召開頻率、紀錄及出席成員之公開方式等屬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可邀集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行政規則，並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
3. 有關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選舉、自主選出等形式，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4. 現行已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倘於協調過程中認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等情事，均本於權責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重複訂定申訴與再申訴制度。

## 五、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新增條文內容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定期調查自每 5 年調整為每 3 年，

全國人口普查自每 10 年調整為每 5 年，調查對象增加各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另國家推動新政策應先通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

## (二) 本部意見

1. 目前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已設計有性別、年齡、身分別(一般人口、原住民、新住民)、障礙別、地區別等問項，藉以瞭解不同群體障礙者之處境差異。經查全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約 2 萬人，再區分族別、地區、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具個案稀少特質，無法達足夠樣本代表性，恐影響資料正確度。另調查期間若縮短為 3 年，頻率過高恐過度擾民且政策效益不高，須審慎考量。
2. 有關修正行政院辦理全國人口普查之頻率，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以資周全。至於政策推行前應做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一節，本部予以尊重，惟建議採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4 日修正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以資周妥。

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之範圍、定義及賠償請求權，將合理調整入法並納入歧視範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歧視規定，包含後續申訴機制及救濟程序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則建議政府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為完善我國反歧視法律規範，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建議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2. 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以利共同推動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惟合理調整屬於新的概念，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分階段逐步推動，如在社會溝通尚無共識前即訂定罰責，恐引發負面效果，建請審慎考量。

## 八、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合理調整入法，至於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提供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 (二) 本部意見

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調整、工

作時間調整…等)，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應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並增訂心理健康促進概念。

(二) 本部意見

有關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本部敬表同意。另考量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已明定於精神衛生法，爰不建議增訂於本法。

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及出院準備計畫內容包含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等

(二) 本部意見

心理健康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已在精神衛生法明定，無須重複訂定。至醫院出院準備計畫，現行條文

詳列各款應辦事項且規定納入醫院評鑑，在實務運作較為可行，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之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博物館亦應提供文化近用，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文化近用服務等，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包含資訊近用、科技近用、文化參與、無障礙運輸服務及住宅服務。

(二) 本部意見

1. 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原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視覺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及完整圖書資源之權利，至近用文化資源之方式是否與本條文相同，且增列文化主管機關之適宜性為何，涉及文化部權責，宜請該部評估。
2. 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支持服務，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常為社政單位)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查委員所提「文化近用」應屬障礙者享有之權利，無須進行需求評估才得使用，建議維持原條文。
3. 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明定提供「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已有資訊近用意涵，「科技近用」意涵倘指研發改良各項日常生活輔具及科技輔具，促進身心障礙者能

完成生活中所有活動，則現有文字「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已可涵蓋。至無障礙運輸服務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另住宅服務與社會參與似無直接關係，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建議公立義務單位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將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修正為末日，給予進用義務單位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一節。考量公立義務機關構人員進用受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之規範及管制，且人員遴用亦須符合人事法規作業程序，本提案影響層面甚鉅，建議併同修正定額進用查核計算基準日部分，請勞動部表示意見。

十三、新增條文第四十條之一(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二) 本部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訂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輔助進用重度視覺障礙者及重度肢體障礙者之機關完成公務系統無障礙設計(該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

移撥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另數位發展部前已協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開發公文、差勤系統等無障礙公版系統，故目前已有相關機制推動。

十四、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或個人協助及社區居住專章(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單獨列出，並將個人協助、社區居住之相關執行規定，增訂為本法之專章。或是刪除自生生活支持服務，另以專條明定其辦理方式。

#### (二) 本部意見

考量此專章/專條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長照)、教育部門之學生助理(教育)、就業部門之職場人力協助(就業)、社政部門之個人助理等有所重疊，與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社區居住」服務，惟此次建議增訂之「社區居住」專章之定義、內涵是否相同，尚需釐清；又考量現行住宿式機構仍有服務使用需求，明定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之妥適性，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另查個人助理服務之服務內涵等執行細節，均

已規範於本法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委員提案之專章/專條條文多屬執行面之規定，例如服務內容、自負額上限等，本部可諮詢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適時修正子法或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法增訂，以保持服務之彈性，並利實務執行。

十五、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有關建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一節，本部敬表支持。至建議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以利於通用設計入法後順利執行，本部予以尊重。

十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公法人團體、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另外，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另為鼓勵民間單位建置無障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助規定。

##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方向立意良善，惟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至於無障礙標章與使用調查涉及數位發展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十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傅崑萁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本部予以支持。另有關將「博愛座」設置比例自不低於總座位數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大眾運輸工具應考量通用設計概念、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調整為一年內，以及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等，事涉交通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十八、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

配合修正第八十八條罰責，本部敬表支持。

十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有關增訂視障幼兒進入幼兒園之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教育部應提供協助一節，考量本條文立法目的，係為協助與支持中途視覺障礙者賦歸社會並維持經濟生活，至有關學前教育階段之視障幼兒，係以發展及訓練其生活能力為目的，且不以中途致障者為限，兩者服務內涵有異，爰建議另於教育專章增訂。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予以支持。至建議將「參與公共事務」修正為「社會參與」，並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應編列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之補助經費，及訂定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辦法等節，基於資訊平權，本部業請各部會透過多元模式發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譬如勞動部提供就業支持、教育部提供就學協助、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亦督請銀行業者逐步建置相關服務。故地方政府提供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仍應以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為優先原則，若全面擴及至社會參與範疇，涉及政府有限預算之資源布建優先順序，允宜審慎評估。

二十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因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有利政策推動及落實，增訂例外規定其得接受補助，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至針對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新增「涉職場霸凌，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一節，考量工作權係為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權益，故限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應為具有法律明確性且情節重大或嚴重之情事，然現行針對「霸凌」尚未有法律明文解釋，另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霸凌之相關規範，惟其裁罰僅針對雇主而非行為人，爰恐無行為人資料庫致難以納入消極資格。另若職場霸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可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十四、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其他必要之實物補助、相關補助經費申請辦法每年定期檢討，增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等。

#### (二) 本部意見

有關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爰建議不予增訂。另生活補助費已建立每 4 年定期調整調整機制；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內政部已每年

視前一年度辦理情況，滾動式修正；至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實務執行方向已朝向定期檢討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

二十五、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增訂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報導、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以及增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親屬、家長、家屬等歧視，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責，恐產生負面效果，允應審慎研議。

二十六、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及第八十條(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增訂身心障礙者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律諮詢等協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相關規定，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七、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有關委員建議身心障礙者於訴訟或偵查程序過程之相關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與合理調整，以及前開領域人員之教育訓練，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該等單位表示意見。

二十八、新增請求權基礎專章(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之相關救濟管道，以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

(二) 本部意見

經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及第七十四條規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均於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有罰責。復查本部已訂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規定權益受損機制之運作，建議不予增訂。

另外，相關救濟管道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尚涉司法院、法務部權責，宜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全。

##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